

玄奘大學綠色採購實施要點 (O10P0421-110223E1)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訂定「綠色採購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目的為配合環境教育政策，落實本校環境教育、推展綠色學校工作，達到珍惜資源、綠色校園永續經營目標，確實達到環境保護之效益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應依行政院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暨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，辦理優先採購綠色產品，期能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比例。
- 四、本校網站應設置綠色採購即時查詢資訊網，提供綠色產品採購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本校應針對學校師生實施教育宣導及定期辦理採購專責人員訓練，提供綠色採購相關作業須知。
- 六、本校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，以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公告之規定比例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校於每年一、七月底前製作「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」，其執行績效列「環境衛生安全工作小組會議」工作事項檢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